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 浦东 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Tel): 8621-61059000 传真(Fax): 8621-61059100

网址: [www.allbrightlaw.com](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监会（12082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沪SJ[2013]1045号”《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本所律师就发行人2012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9224号”《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本所律师就发行人2013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921号”《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本所律师就发行人2014年上半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天职国际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235号”《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本所律师就发行人2014年度生产经营状况及相关法律事项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中国证监会12082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就发行人若干法律问题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本所现就发行人147号地块机加工车间搬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构成本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说明，对于其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再进行重复披露。

## 第一节 引言

### 一、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 二、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先导股份	指	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先导投资	指	无锡先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意领电子	指	无锡意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7号地块	指	新加坡工业园第147号地块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2、2013、2014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 第二节 正 文

**请发行人说明占用 147 号土地及厂房目前的搬迁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就发行人占用 147 号土地及厂房是否对其独立性构成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在 147 号地块机加工车间停工并开始拆机，截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在 147 号地块机加工车间的所有设备已经搬迁完成。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先导投资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终止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用控股股东部分厂房属于 2011 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的过渡性安排，受募投项目实施滞后影响，未能在报告期内终止厂房租用；发行人子公司意领电子自有厂房建筑总面积为 19,810.42 平方米，租用厂房占意领电子自有厂房建筑面积的 4.35%，占比较低，且租用的厂房用于机械加工，属于发行人非核心生产工艺，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对租用厂房形成重大依赖；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发行人租用的 147 地块厂房的机加工车间停产并开始拆机，并已于 2015 年 3 月 28 日完成搬迁。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先导投资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终止协议。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由于租用厂房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能够有效的保护好发行人和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租用控股股东厂房只是过渡期间的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构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先导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 第三节 结尾

#### 一、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 经办律师为徐军律师、顾海涛律师、邓学敏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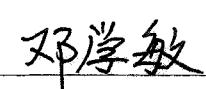
####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 无副本。



经办律师:   
徐军

经办律师:   
顾海涛

经办律师:   
邓学敏

2015年3月31日